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4/18-19 號文件

2019 年 2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第 12 號法律公告)**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37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根據第 102 章須繳付的收費訂立規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釐定的各種費用及收費。

2. 第 12 號法律公告由局長憑藉第 102 章第 37 條而根據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該公告旨在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附表 1，將根據第 102A 章須就下述服務繳付的 25 項費用及收費調高 6.2% 至 31.6% :

- (a)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包括修復地面)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喉管大小不一)(6 項)；
- (b)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1 項)；
- (c) 提供和安裝水錶(1 項)；

- (d) 提供水錶(1 項)；
- (e)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1 項)；
- (f) 測試(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4 項)；
- (g)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3 項)；
- (h) 簽發釣魚牌照(1 項)；
- (i) 各種測試檢驗用水樣本(5 項)；
- (j)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用水樣本(1 項)；及
- (k) 用水檢驗報告額外副本(1 項)。

3. 據發展局於 2019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 4 段所述，當局調高有關費用及收費(上次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調整)，以期逐步收回提供有關公共服務的全部成本。在作出調整後，該 25 項費用及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將介乎 25.8% 至 99.5%。議員可參考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1，以了解費用及收費調整的詳情。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發出有關調整該 25 項費用及收費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2/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該事務委員會並無接獲委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的要求。

5. 第 12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1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9 年 2 月 13 日